

2025年度红盾质量抽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包四 (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博轩竞磋（服务）2025-28号

采 购 单 位：西宁市城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博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6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样式	18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58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博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西宁市城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均简称“采购单位”）委托，拟对2025年度红盾质量抽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包四（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博轩竞磋（服务）2025-28号）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博轩竞磋（服务）2025-28号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度红盾质量抽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包四（第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48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48万元
项目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复用餐饮具、生鲜乳及其制品抽检）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6、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CMA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并且须具备微生物项目检验检测环境，还应具备样品1小时内送达实验室的能力。</p>

	7、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7 月 16 日
磋商文件领取起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3 日，每天 00: 00—23: 59
磋商文件领取方式	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 zcygov. cn）获取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材料	按政采云平台要求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0 : 00 （北京时间） 注：投标供应商务必在开标当天 10: 00 分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0 : 00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线上磋商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唐道637商业中心9号楼8B层A7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 购 人：西宁市城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 系 人：韩老师 联系电话：0971-6159803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代理机构：青海博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697153720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唐道637商业中心9号楼8B层A7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西宁市城西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971-6115711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度红盾质量抽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包四(第二次)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博轩竞磋(服务)2025-28号
3	采购单位	西宁市城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博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最高限价	人民币48万元
8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复用餐饮具、生鲜乳及其制品抽检)
9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6、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CMA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并且须具备微生物项目检验检测环境</p>

		，还应具备样品1小时内送达实验室的能力。 7、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2 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 3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4 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超过 100M。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投标人如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400-087-8198。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13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电话答疑。磋商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视同放弃答疑。
14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5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金额：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17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文本样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5.1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

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磋商供应商。

5.2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3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服务所有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采样费、试剂耗材费、检测费、运输费、人工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函；
- (2) 首次磋商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 磋商保证金
-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 服务方案；
- (14) 业绩证明材料；
- (15)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6)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7) 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四、磋商过程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 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 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五、资格审查程序

- 1 采购人和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 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财库【2015】124号文件执行。
- 3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第10.1，(1) - (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服务时间、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1 评审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 评审中因评审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开启及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审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有18.3规定情形的，要求评审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 评审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2 磋商程序

1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能力和技术水平、项目实施。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上述具体价格扣除比例由采购人确定，并须在采购文件中明确。(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3)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除磋商价格因素外，评审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服务时间、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方案的，按实质性不响应处理；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评审办法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报价分 (10分)	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取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高得10分。
能力和技术水平 (55分)	实验室证书 (4分)	供应商同时具备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及CATL证书，得4分，仅具备其一者得2分，否则不得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相关业绩 (3分)	供应商需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当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不提供不得分。)
	实验室规模 (5分)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固定的食品检验检测和办公场所，依据实验室面积(以“S”标示)评分：S≥3000 m ² 得5分；1000 m ² ≤S<3000 m ² 得3分；S<1000 m ² 得1分。 (本项所指实验室为供应商(投标人)所在机构的实验室，不包含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合作机构等实验室。需提供实验室场地所有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人员 (10分)	供应商应具备从事食品抽样、检验检测的专业人员，依据以下人员数量评分： (1) 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没有则不得分。此项满分2分； (2) 其他技术人员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0.5分，没有则不得分。此项满分2分； (3) 能够独立开展采样工作的人员达10人及以上的，得3分；达5-10人的，得2分；达3-5人的，得1分。不符合此项要求的，不得分； (4) 从事食品检验检测工作满2年人员达15人及以上的，得3分；达10-15人的，得2分；达5-9人的，得1分。不符合此项要求的，不得分。

		（以上各项人员同时符合两项及以上要求的，只取其中一项得分，不重复得分。相关人员须为供应商自有、聘用人员，需提供劳务用工合同复印件或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能力验证 （8分）	供应商需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当日参加国内机构组织食品检验检测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获得20项及以上满意结果的，得8分；获得15-19项满意结果的，得6分；获得10-14项满意结果的，得4分；获得5-9项满意结果的，得2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需提供能力验证审核报告或结果通知单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样品储存 条件 （5分）	供应商应具备妥善存放抽样食品及其备份样品的专用储存设备及场所，必须具备冷藏（冷冻）能力，依据储存冰箱/冰柜容积+冷藏（冷冻）库总容积（以“V”标示）评分：V≥100 m ³ 得5分，50 m ³ ≤V<100 m ³ 得3分，10 m ³ ≤V<50 m ³ 得1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需提供场地所有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提供有效的冷藏冷冻设备照片、发票或采购、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便携冷藏 冷冻设备 （5分）	供应商应具备便携式样品冷藏、冷冻设备，拥有三台（套）得5分，拥有两台（套）得3分，拥有一台（套）得1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需提供有效的设备照片、发票或采购、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抽样终端 设备 （5分）	供应商应具备抽样终端设备（平板电脑和便携式打印机），拥有三台（套）得5分，拥有两台（套）得3分，拥有一台（套）得1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需提供有效的设备照片、发票或采购、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检验检测 仪器设备 （10分）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多项目、多频次检验检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具备高液相色谱仪（HPLC），得1分；具备GC（气相色谱仪），得1分；具备原子吸收光谱仪（AAS）得1分；具备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得1分；具备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LC-MS），得1分；具备高效离子色谱仪（HPIC），得1分；具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得1分；具备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FS），得1分；具备紫外（UV）分光光度计，得1分；具备微波消解仪（或同功能设备），得1分。同型号、同类型、同

		<p>功能设备不重复得分，最高得10分。</p> <p>（需同时提供有效的设备照片、发票或采购、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以及设备有效期内的检定/校准证书。以上材料不提供不得分，缺少检定/校准证书亦不得分。）</p>
项目实施 (35分)	总体方案 (20分)	<p>供应商需制定承担本次抽检任务的总体工作方案，须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并体现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条理性、针对性，方案应包括：①抽样、检验检测工作纪律；②抽样方案，应包括具体的抽样工作流程、样品运输及储存方案，微生物样品温度控制方案；③检验检测方案，应包括检验检测依据、项目、方法、样品总量（含检验检测用量和备样数量）、判定原则、检验检测结论验证、时效等；④检验检测设备、仪器、环境条件等；⑤检验检测结果报送；⑥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排查等；⑦突发情况应急预案；⑧管理措施及质量保障方案等；⑨项目进度控制措施；⑩项目总结分析报告。</p> <p>（以上要素完整、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2分，满分2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存在明显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合理的，扣1分；每有一处编排不规范的，扣0.5分，扣完为止。此方案不提供不得分。）</p>
	管理制度 (10分)	<p>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职责、各环节工作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人员培训和指导，制度应包括：①食品抽样管理制度；②样品储存保管制度；③食品检验检测制度；④档案管理制度；⑤应急处置制度。</p> <p>（以上要素全面、明确、详尽的，每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存在明显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此制度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 (5分)	<p>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⑤售后服务相关承诺。</p> <p>（以上要素完整、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1分，满分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存在明显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合理的，扣0.5分；每有一处编排不规范的，扣0.5分，扣完为止。此售后服务体系不提供不得分。）</p>

七、定标

14 推荐并确定中标磋商供应商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中标磋商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人磋商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供应商为中标磋商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 中标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磋商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4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5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8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磋商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磋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16 签订合同

- 1 采购单位与中标磋商供应商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 2 中标磋商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评审排序重新确定中标磋商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4 磋商文件、中标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8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九、废标条款

17 废标情形

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磋商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财库【2015】124号文件执行；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其他

18 串标情形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项目行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乙方负责承检_____。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包号	项目名称	成交价	服务期限	备注
			一年	无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价款均为含税价，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并满足服务要求所需产生的采样费、试剂耗材费、检测费、运输费、人工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报价依据。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内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抽检内容

2.1.1 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¹进行食品的抽样、运输、保存和检验工作。

2.1.2 乙方负责对抽查到的食品样品，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或被抽检产品包装上明示的执行标准进行检验，并出具食品检验报告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

2.1.3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抽检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具体成本品种和检验项目见附件。

2.2质量控制

2.2.1甲方配合乙方进行食品的抽样等工作。

2.2.2乙方具有检验食品项目的合法资质，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对检测报告结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2.3乙方有义务对抽样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必要时要具备专用的抽样工具。

2.2.4乙方接收样品时应履行检查程序，对不符合检验要求的样品应当退回抽样人员，并告知理由。对接收的复检备份样品应按照相关要求妥善保管。

2.2.5乙方应该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确保检验数据准确。应通过“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报送检测数据，报送内容应准确、信息齐全。

3. 时间安排

3.1乙方在每批次样品到达甲方指定服务地点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并将检验报告送至甲方联系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该批次样品检验完成。

4. 异议处理

4.1被抽样单位对不合格样品检验结论提出复检的，乙方要提供并确保复检样品的调取，并符合复检机构接收样品要求。经复检后发现乙方样品检验结论确有错误的，该样品产生的检测费用、复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存在错误、遗漏等问题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免费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乙方未能按期交付检验报告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每批次检验结束乙方将相关报告提交至甲方处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验收，经催告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每批次抽检样品的检测，根据样品的不同种类，乙方需与甲方协商，针对性的调整检测项目。甲方对检测项目报告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测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与乙方进行协商，乙方负责解释、验证及复检工作。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向乙方下达检测任务通知。

1.2 对乙方上报的检测方案进行确认，并将意见及时反馈给乙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总体方案。

2.2 依据甲方通知实施检测工作，确保按期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2.3 乙方保证按照相关检测操作规则、标准的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地完成甲方委托的检测任务。

2.4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事项转包或分包第三方处理。

2.5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事项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第三方及乙方自身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6 乙方在甲方配合下完成样品采集工作，乙方提供抽样用具，并承担样品运送、交接及其他工作。

2.7 乙方负责对抽检的样品进行清点、核对，并按照甲方确定的抽样规则要求进行确认。

2.8 乙方负责妥善保存与检验有关的各类数据、资料、文书、备份样品记录，按要求及时报送，并建立档案备查。

2.9 乙方应选派称职的执业人员承办甲方委托的业务，并保证其没有应当回避的情况。

2.10 乙方应保持执业谨慎，不能隐瞒和保留。遇到重要事项，应与甲方一起研究处理。

2.11 乙方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检验资料以及与检验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

2.1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检验检测报告提出修改建议，乙方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必须按甲方建议对报告进行修改。

2.13乙方存在检测错误、重大过失，出具的报告书造成甲方或相关利益方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当批次全部费用。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由甲方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甲方收到拨付资金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行开具等额发票（普通发票或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就迟延支付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检验并交付检验报告的，每逾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款 5%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累计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提供复检样品或无法复检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次检验费用，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若乙方提供检测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乙方返工两次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或乙方拒绝返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由乙方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若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终止合同，由乙方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完整地予以赔偿。

6.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自身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完整地予以赔偿。

7.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约定的，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及时、完整地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若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益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给甲方带来重大利益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9.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 本条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书面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保密条款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检测结果或信息向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布、透露；不得将检测结果及有关数据用作商业用途，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其他约定

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增加抽检批次数量的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正本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三份。经甲方负责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

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2.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2.2 支票或汇票。

13.3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出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页码
1、磋商函	
2、首次磋商报价表
3、分项报价表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承诺函
7、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8、资格证明材料
9、磋商保证金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3、服务方案
14、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6、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7、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最终报价表

格式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博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2025年度红盾质量抽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包四(第二次)(青海博轩竞磋(服务)2025-28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日历天内有效。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响应包号增加行）。

2. “响应报价”为总价。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服务所有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采样费、试剂耗材费、检测费、运输费、人工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的具体时间。

4. 响应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					
投标总价（元）					

注：1. 本表按照对服务内容的理解自行填写。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博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6、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致：青海博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会议，提供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博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9、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博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提供近半年中任意连续 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格式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博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磋商供应商应按不低于磋商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等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格式 13、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格式 14、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当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

格式 1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6、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 17、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 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服务所有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采样费、试剂耗材费、检测费、运输费、人工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 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报价说明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磋商最高限价。否则，磋商无效。

3. 服务时间

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2024年区本级复用餐饮具监督抽检计划表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测项目	抽样数量
餐饮食品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较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300
合计						300 批次

2024年区本级生鲜乳及其制品监督抽检计划表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测项目	抽样数量
食用农产品	生鲜乳	生鲜乳	生鲜乳	较高	三聚氰胺、四环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六六六、滴滴涕、氯霉素、磺胺二甲嘧啶、黄曲霉毒素M	180
餐饮加工食品	发酵乳	发酵乳	发酵乳	较高	三聚氰胺、安赛蜜、山梨酸、砷、糖精钠、铅、阿斯巴甜、黄曲霉毒素M	80
			风味发酵乳	较高	三聚氰胺、安赛蜜、山梨酸、砷、糖精钠、铅、阿斯巴甜、黄曲霉毒素M	40
合计						300 批次